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函

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號9樓

承辦人：鄭鈞元

電話：(02)2343-4230

傳真：(02)2304-7355

電子信箱：yun0510@mail.baphiq.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9日

發文字號：防檢三字第10914880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91488039-a1~a2 (1091488039ATTCH1.pdf、1091488039ATTCH2.pdf)

主旨：本局已訂定109年高屏地區及嘉南地區之荔枝椿象化學共同防治期程，請惠依期程推動非農業環境中荔枝椿象防治工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8年6月3日農防字第1081488744號函及108年8月12日農防字第1081489220號函辦理。
- 二、109年高屏地區及嘉南地區之荔枝椿象化學共同防治(防治使用殺蟲劑如附件)期程如下，屆時請配合時程辦理非農業環境中荔枝椿象防治工作：
 - (一)高屏地區：荔枝：109年1月13日至2月12日，龍眼：109年2月3日至3月2日。
 - (二)嘉南地區：荔枝：109年1月20日至2月19日，龍眼：109年2月10日至3月9日。
- 三、請貴機關依荔枝椿象防治督導權責分工表(如附件1)，加強轄管範圍之荔枝椿象防治，並請各執行機關編列經費落實辦理。另，農委會林業試驗所已製作非農業區荔枝椿象



防治(臺灣欒樹及無患子篇)宣導資料，請貴機關逕至該所網站(網址：<https://www.tfri.gov.tw/main/news.aspx?siteid=&ver=&usid=&mnuid=5380&modid=533&mode=>)下載，加強荔枝椿象整合性防治與技術宣導並納入防範蜜蜂農藥中毒與蜂群保護內容，如有技術需求，請洽本局及農委會所屬各試驗改良場所等單位協助(如附件2)。

四、另請農委會農糧署與相關地方政府將上開區域化學共同防治期程轉知養蜂相關協會、養蜂產銷班及農藥從業人員，亦請農委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協助登載公布於農業有益昆蟲產業資訊服務網站，以利蜂農參考，避免蜂群中毒事件發生。

正本：內政部、國防部、經濟部、教育部、交通部、財政部、衛生福利部、科技部、文化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市政府、臺南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辦公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黃副主任委員辦公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台灣養蜂協會、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基隆市政府、金門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本局鄒副局長室、本局植物防疫組

電 2020/01/09
交 16:18:20 文章